

##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市监处字（2020）179号

当事人：惠州富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富力湾酒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323MA51TX7F22

住所（住址）：惠东县稔山镇大埔屯沙埔地段富力湾会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TONG YIE-DAH ROBERT

外国（地区）护照号码：                    

经查，位于惠东县稔山镇大埔屯沙埔地段富力湾会所的惠州富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富力湾酒店，在食品仓库存放有两盒木鱼素（1KG/盒，生产日期：2018.09.25，保质期16个月），与其他未过期的食品混合存放在同一货架上；在冷食操作间的操作台上摆放有一瓶已经开启的橙浓缩水果饮料，显示生产日期20190319，保质期：12个月；在冷食操作间的半成品冰箱存放有一盒标示必须使用日期2019-12-6的腌橄榄且已经霉变，还有保质期至2019-12-04的琪雷萨伊顿干酪球（红波奶酪）、保质期至2020.1.8的欧德堡艾蒙塔干酪条。2020年4月1日在调查过程中采取查扣行政强制措施，经该酒店负责人TONG YIE-DAH ROBERT现场确认无误后，本局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进行查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下列活动，应当遵守本法：（一）食品生产和

加工（以下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以下称食品经营）”，惠州富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富力湾酒店属于食品经营主体，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食品处理区，指食品的粗加工、切配、烹调 and 备餐场所、专间、食品库房（包括鲜活水产品储存区）、餐用具清洗消毒和保洁场所等区域。超过保质期和标识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进入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处理区，应视为违法经营行为。综上所述，惠州富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富力湾酒店存在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行为，以上事实有当事人陈述和相关证据为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于2020年4月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惠东市监处告字（2020）20005号的《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从轻处罚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已查扣的两盒木鱼素（1KG/盒，生产日期：2018.09.25，保质期 16 个月）、一瓶已经开启的橙浓缩水果饮料（显示生产日期 20190319，保质期：12 个月）、一盒标示必须使用日期 2019-12-6 的已经霉变腌橄榄、一块保质期至 2019-12-04 的琪雷萨伊顿干酪球（红波奶酪）、一条保质期至 2020.1.8 的欧德堡艾蒙塔干酪条，以上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做销毁处理；

2、处罚款 50000 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惠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该通知书指定的工商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 POS 机进行缴款（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 POS 机），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